



美国公司法 判例译评

Cases on U.S. Company Law

薄守省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D971.222.9

13

2007

美国公司法判例译评

主 编 薄守省

撰稿人 (以姓氏首字母为序)

范 辉 郭 洁

郭 姝 刘 娟

徐 杨 张 宇

薄守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公司法判例译评/薄守省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1078-819-9

I. 美... II. 薄... III. 公司法 -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357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公司法判例译评

薄守省 主编

责任编辑: 徐海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5mm × 230mm 20 印张 337 千字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819-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1.00 元

前 言

公司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经济细胞，公司法则是现代商法的基础性法律。因此，公司制度的完善，是一个国家经济能够良好运行的基本法律保障。美国是当今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它的公司法律制度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兴趣，也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众多国家的公司法提供了营养。学习美国公司法最好、最准确的途径当然是直接阅读原版的判例，但由于时间和语言方面的原因，这对许多中国读者来说是不太现实的。几年前在学习美国公司法的时候，我就萌生了将美国公司法的经典判例介绍给中国读者的想法。经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提出，这一想法立刻获得了刘传志副总编的肯定并马上订立了出版合同。当我充满信心地开始着手时，才发现这绝对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因此交稿时间一再推迟。这不禁让我想起钱钟书先生的一句话：“定出了菜单并不等于请了客。”定出菜单是很容易的，但距离真正请客还有十万八千里。定了菜单最终客没有请成的事情也不少。我这次终于要请客了，虽然迟了，但总比不请好。至于菜的味道怎么样，欢迎大家品评。

这本《美国公司法判例译评》，共收进了联邦巡回区法院、最高法院、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伊利诺斯州、明尼苏达州、马萨诸塞州、奥伦根州等多达40个经典判例，几乎涉及公司法所有主要方面的内容。全书包括十一章，即董事会的权力，董事、管理者及控股股东的义务，证券发行与交易，公司治理，公司管理之投票僵局，股东的查阅权，公司合并与收购，委托投票，商业判断规则，派生诉讼以及揭开公司面纱。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美国公司活动的一个全景画面。这里面有生动的收购与反收购较量，也有过河拆桥的背信弃义。公司法之所以比合同法更有意思，是因为它更加深刻地反映了人性之恶。

案例的原始翻译分工如下：马奎德诉斯通海姆案以及盖勒诉盖勒案为范辉；斯通诉美国ALS公司、坎贝尔诉洛伊公司、注意义务以及公司的合并与收购部分为郭洁；自我交易、利益冲突、侵占公司机会、董事的勤勉义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为薄守省、张宇；管理者报酬为刘娟、薄守省；公司治理、投票僵局以及股东的查阅权为郭姝；派生诉讼为刘

娟、薄守省；揭开公司面纱为徐杨、薄守省；商业判断规则为刘娟。我的学生，北航法学院研究生汪震宏、秦婷同学细心纠正了书中的一些文字错误，亦表感谢。

所有判例最后由薄守省校译，并采用统一格式编写。判例分为案情、争议点、判决结果、判例原则、判词和评论六个部分。判例原则的总结不一定准确全面，仅供读者参考。书中错误及不当之处，非因时间仓促，确属水平所限。敬请批评以期改正！

薄守省

2006年11月10日于北京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目 录

第一章 董事会的权力	1
判例 1 马奎德诉斯通海姆与麦克格雷,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34 年)	1
判例 2 盖勒诉盖勒, 伊利诺斯州最高法院 (1964 年)	8
判例 3 斯通诉美国 ALS 公司, 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 (1975 年)	19
第二章 董事、管理者及控股股东的义务	22
第一节 注意义务	22
判例 4 史伦斯基诉瑞格雷, 伊利诺斯州上诉法院 (1968 年)	22
第二节 自我交易	24
判例 5 星克莱尔石油公司诉莱文,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 (1971 年)	24
第三节 利益冲突	32
判例 6 阿诺夫诉阿尔巴内兹, 纽约州最高法院, 上诉庭第二庭 (1982 年)	32
第四节 侵占公司机会	35
判例 7 克里尼奇诉朗昆, 奥伦根州最高法院 (1985 年)	35
第五节 公司管理者的报酬	45
判例 8 海勒诉宝兰, 纽约州最高法院 (1941 年)	45
第六节 股东的诚信义务	52
判例 9 史密斯诉大西洋不动产公司, 麻萨诸塞州上诉法院 (1981 年)	52
第七节 董事的勤勉义务	57
判例 10 弗朗西斯诉联合泽西银行, 新泽西州最高法院 (1981 年)	57

第三章 证券发行与交易	71
第一节 信息披露	71
判例 11 赫曼 - 麦克林会计师行诉哈德里斯顿,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3 年)	71
第二节 内幕交易	77
判例 12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诉梅特利亚,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 区上诉法院 (1984 年)	77
第四章 公司治理	83
判例 13 米克肖诉可口可乐罐装公司, 宾西法尼亚州高级法院 (1950 年)	83
判例 14 布莱克诉哈里森房地产公司,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1909 年)	85
判例 15 李诉珍金斯兄弟公司,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 (1959 年)	91
第五章 公司管理之投票僵局	98
判例 16 盖林诉凯利,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62 年)	98
判例 17 雷德姆内道夫公司请求解散案,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54 年)	102
第六章 股东的查阅权	109
判例 18 State Ex Rel. Pillsbury 诉哈尼威尔公司, 明尼苏达州 最高法院 (1971 年)	109
第七章 公司合并与收购	115
第一节 小股东的评估权	115
判例 19 泰瑞诉宾州中央公司, 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1981 年)	115
第二节 挤出小股东 (Freezeout)	122
判例 20 温伯格诉 UOP 公司,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 (1983 年)	122
第三节 要约收购	139
判例 21 汉森信托公司诉 SCM 公司,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	

(1985 年)	139
第四节 反收购措施	153
判例 22 朗多诉莫西尼纸业公司, 美国最高法院 (1975 年)	153
判例 23 派伯诉克里斯工艺制造公司,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7 年)	160
判例 24 莫然诉家居用品国际公司,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 (1985 年)	173
判例 25 瑞伍伦公司诉麦克安德鲁斯-福布斯控股公司,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 (1986 年)	184
判例 26 汉森信托公司诉 SCM 控股公司,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区 上诉法院 (1986 年)	201
第八章 委托投票	235
判例 27 J. I. 卡斯公司诉博瑞克, 美国最高法院 (1964 年)	235
判例 28 米尔斯诉 Electric Auto-lite 公司, 联邦最高法院 (1970 年)	240
判例 29 TSC 工业公司诉北路公司,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6 年)	248
第九章 商业判断规则	252
判例 30 高尔诉埃克森公司, 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南区法院 (1976 年)	252
第十章 派生诉讼	259
判例 31 Zapata 公司诉 Maldonado,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 (1981 年)	259
判例 32 爱乐森诉李维斯,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 (1984 年)	267
第十一章 揭开公司面纱	279
判例 33 维多利亚自动梯公司诉美丽敦谷物公司, 明尼苏达州 最高法院 (1979 年)	279
判例 34 巴涛诉有家者住房合作社,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95年)	281
判例 35	德威特运输代理公司诉弗莱明水果公司, 美国联邦 第四巡回区上诉法院 (1976年)	285
判例 36	沃可夫斯基诉卡尔顿,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66年)	291
判例 37	明顿诉卡夫内,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1961年)	299
判例 38	斯达特诉弗莱明,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区上诉法院 (1960年)	304
判例 39	罗克格兰迪诉失业救济局, 宾西法尼亚州高等法院 (1962年)	306
判例 40	派博诉李顿,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39年)	307

第一章

董事会的权力

判例 1

马奎德诉斯通海姆与麦克格雷^①

纽约州上诉法院（1934 年）

案情：本案是一个关于公司合同强制履行的案子。当事人之间签订了一份合同以确保控制国家展览公司。这家公司另一个名称是棒球俱乐部（纽约国民队或巨人队），属于斯通海姆所有，它以纽约马球场的场地作为主场。麦克格雷是巨人队的经理。马奎德在此合同签订时是一个城市的地方司法执行官，他在 1930 年 8 月辞去了这一职务。被告斯通海姆是国家展览公司的大股东，拥有此公司 1 306 股股份。原告马奎德和被告麦克格雷每人向斯通海姆买了 70 股股份。马奎德为此向斯通海姆支付了 50 338.10 美元。作为此次股份交易的一部分，合同已经在 1919 年 5 月 21 日订立。

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本合同当事人将尽最大努力以确保以下人员一直持续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和官员：查尔斯 A. 斯通海姆，约翰 J. 麦克格雷，弗朗西斯 X. 马奎德。”

“斯通海姆作为公司的最大股东，有权安排他认为合适的人作为该公司的其他董事；公司官员：查尔斯 A. 斯通海姆任董事长，约翰 J. 麦克

^① McQuade v. Stoneham & McGraw, 263 N. Y. 323, 189 N. E. 234 (1934).

格雷任副董事长，弗朗西斯 X. 马奎德任财务执行官。”

“除下列公司官员外，其他董事和官员没有薪酬：董事长，45 000 美元；副董事长，7 500 美元；财务执行官，7 500 美元。”

“除非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否则上述官员的薪酬不能变动，公司资本和股份数量不能变动，公司章程不得改变或者修订，任何关于公司经营政策的事务不得改变，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公司现状以影响、危害和干涉小股东的权利。”

“根据本合同的内容，第一大股东拥有公司 1 166 股股份，第二和第三股东分别拥有 70 股股份。只要本合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拥有合同约定数量的股票，此合同就一直有效。”

根据本合同，斯通海姆成为公司的董事长，麦克格雷为副董事长，马奎德是财务执行官。到 1925 年 4 月，马奎德的薪酬已经涨到每年 10 000 美元。他一直担任财务官，直到 1928 年 5 月，利奥 J. 邦迪被选为财务官接替了他的职位。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他四人是斯通海姆挑选的，他已经完全控制了这四名董事。在 1928 年 5 月 2 日的董事会投票选举财务官时，斯通海姆和麦克格雷放弃了投票权，马奎德投了自己的票，其他四名董事投了邦迪的票。被告并没有信守合同尽力使马奎德连任，相反马奎德在他们二人的默许下被解职。在随后的一次股东大会上，尽管两被告选了马奎德，但他还是失去了董事的身份。初审法院拒绝下令恢复马奎德的职位，但是判给他一些被错误解职的赔偿，并且赋予他为损害提起进一步诉讼的权利。马奎德被解职的原因在于他和斯通海姆、麦克格雷交恶，他和斯通海姆的观点不同。初审法院发现他们之间大多数的争吵和分歧并没有影响到对公司事务进行有效、有序的管理，并且发现原告之所以被解除职务是因为他一直利用公司财务问题挑战斯通海姆在公司中的主导地位，他并没有其他不当行为。法庭还发现斯通海姆解除马奎德的职务是为了保护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可以设想斯通海姆解除马奎德的职务是因为马奎德妨碍了他。

被告辩称被诉的合同是无效的，因为董事们有责任根据其最佳判断处理公司事务，并且任何强迫董事投票以确保某人职位和固定薪酬的合同是不合法的。董事会是公司惟一的代理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内部行政事务和公司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董事会管理公司事务”；“约定持续保持某人作为公司董事长的协议是否有效取决于此人是否一直忠诚于公司的利益”。这些是毋庸置疑的。

原告反驳说被告的陈述是不真实的，只要公司官员忠诚于公司的利

益，那么就没有违反董事之间订立的持续保持某人公司职位的协议；而现在原告依旧对公司保持忠诚，因此本合同可以强制履行。原告诉请按照合同恢复其职务。

初审法院没有支持原告恢复职务的请求，但是判决原告获得赔偿 42 827 美元；上诉法庭一致决定维持原判，但是准许再次上诉；^① 原告再次上诉。

争议点：股东合同约定某人担任公司某一职务，是否可以强制履行？

判决结果：初审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赔偿金额 42 827 美元，以及其他救济，但是拒绝按照合同恢复原告的职务；上诉法庭一致同意维持原判；原告再次上诉，上诉法院认为合同不合法，决定撤销原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例原则：董事是公司事务的執行者，对于公司内部事务及公司资产的使用，董事会拥有决定权。股东之间的合同，若旨在剥夺董事的上述权力，则不合法，不能强制履行。

判词：（纽约州上诉法院庞德首席法官）

尽管通常认为由于有悖于公共政策，根据股东间的协议而剥夺董事的权利进而解除不忠于公司的董事是不合法的，但下列事实是正确的，即股东不得凭借他们之间的协议控制董事、阻碍董事根据自身的判断选举公司官员和确定薪酬的决策行为。只要董事们的行为合法，其动机无需考虑，其诚信不良和动机不适当也不会改变这一规则。公司董事不能由于他们签订了合同而失去自己的独立判断。^②

股东当然有权联合起来选举董事，对此没有什么疑问。正像霍姆斯大法官明确说的那样：“如果股东想使他们的权利落到实处，那么他们就必须联合起来，大股东没有理由不同意联合起来。”^③然而，股东联合的权利只能局限于董事的选举过程中，不能拓展到其签订的合同中，由此，股东被限于只能以固定的薪酬选择代理人行使董事权力对公司事务进行管理。

马奎德认为公司是为了保护小股东的利益才对其进行惩罚的，除了马奎德之外，其他小股东对解除马奎德的职务没有什么意见。在此诉讼

① *McQuade v. Stoneham & McGraw*, 238 App. Div. 827, 262 N. Y. S. 966.

② *Manson v. Curtis*, 223 N. Y. 313, 324, 119 E. 559, Ann. Cas. 1918E, 247; *Creed v. Coppas*, 103 Vt. 164, 152 A. 369, 71 A. L. R. 1287, annotated. (注：而此合同正是限制了其他股东的权利，因此庞德认为是不合法的，不能被强制履行。)

③ *Brightman v. Bates*, 175 Mass. 105, 111, 55 N. E. 809, 811.

中，马奎德并不代表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也难以发现由于邦迪取代马奎德而对公司造成了什么损失。当马奎德陈述自己的意见要求赔偿时，“我们最好听一听公司和其他小股东的意见，再对其他股东的违法行为作出决断”^①。

我们应当考虑市场道德和惯例，维持本合同的有效性，应该认识到是违约行为而不是其他违背公共政策的决定产生了此赔偿之诉。在判断合同的有效性时，公共政策是一种有害的参照因素，法庭不应该干涉有缔约能力的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自由。本合同与其他一般合同一样，对此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在封闭性有限公司中尤其如此。封闭性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是为了方便处理公司事务而订立合同。我们知道大股东在投票时联合起来，选择他们信得过的董事以反映他们在管理公司方面的政策，通过这些方法来有效管理公司。我们注意到，马奎德作为一名向斯通海姆购买股份的买方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初审法庭也发现了这一点。我们常说“受托人受到比市场道德更为严格的约束”^②。但是斯通海姆和麦克格雷个人并不是马奎德的受托人，他们的义务是针对公司和股东而言的，他们根据其对法律的判断来决定其行为。如果他们认为善待马奎德是违背公共政策的，那么他们在法律上就没有义务这样做。

法庭不会执行纯粹的道德义务或者法律义务，除非有人请求法庭确认这些权利，而这些权利人常常由于出于习惯或者为了方便将其放弃。我们由于迷信专家的学说而坚持认为：除非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否则，只要合同使董事面临法律义务、阻止董事改换公司官员及其薪酬或公司政策、保持某人在公司中的职位，那么该合同就是违法的或者无效的。

作为法庭所作决定的另一个理由，法庭坚持认为这个合同也违反了纽约州刑法所确立的一项公共政策，这项政策禁止城市地方司法执行官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担任其他职务，并要求尽其所能地做好本职工作。

上诉法庭和初审法庭的判决应该被撤销，应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雷曼法官的不同意见：

我同意法庭前述观点中根据第二条理由作出的决定，在此我要说明我为什么不接受第一条理由（注：雷曼认为本合同合法，因此他不同意庞德的合同不合法的第一条理由）。

被告斯通海姆拥有公司大部分股份，能够控制此公司。他可以挑选

^① *Fauld v. Yates*, 57 Ill. 416, 417, 11 Am. Rep. 24.

^② *Meinhard v. Slamon*, 249 N. Y. 458, 464, 164 N. E. 545, 546, 62 A. L. R. 1.

公司董事，反过来，公司董事可以选举公司官员、决定公司的政策。实际上，三方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已经考虑到了斯通海姆已将部分股份出售给马奎德和麦克格雷二人。斯通海姆应该与马奎德、麦克格雷分享其以前拥有的对公司的控制权，尤其应当保证在运用这一权力时，应确保三方合同当事人持续作为公司董事和官员，保证其固定的薪酬，并保证没有三方的一致同意，不得对公司事务的相关政策作任何改变，也不得改变公司事务以明显影响、危害或干涉小股东的权利。

我们已经说过：“少数大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如果其目的在于通过选举特定的人作为公司董事进而获得公司的控制权，此协议就是不合法的。”^①我们同意下述观点：如果合同仅规定了董事的选举，那么它是合法的。此合同如果存在缺陷的话，也是其条款固有的，因为其条款试图保证公司所选的董事将会根据公司股东事先的安排在大股东之间分配公司的职位及其薪酬。

公司章程及其条款规定了执行公司事务时必须遵循的方式。公司并不属于大股东所有，大股东控制公司的权力也受到限制。公司章程赋予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他们仅能够在章程限定的范围内活动。他们在股东会上的所作所为也由股东会决定。在股东会上，董事根据股份多数决的原则被选举出来，除了章程或事先有规定外，股东无权改变董事权限或指令董事按照他们的意志行事。董事是由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管理者，他们决定公司政策并选出公司官员。在公司的运行机制中，大股东的控制权在公司董事选举时完全体现了出来。董事被选出后，他们必须代表公司而不能代表任何股东团体。如果允许董事把他们的一部分权力和功能让渡给大股东，或者接受没有被法律赋予公司控制权的人的命令，这会危害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毫无疑问，只要单个股东行使的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合法的，那么股东可以联合起来以获得和运用单个股东的控制权；但是如果联合的目的不合法，那么这一联合也就不合法了。这种股东之间的联合或者合同不能违反公司章程及其条款，也不能预谋对其他股东进行任何欺诈、压制或者其他不法活动。

在被我们认为合同不合法的案例中，合同规定所选董事应当对合同当事人的意愿和观点持中立的态度。同样，这个合同不能强制执行，尽管合同除了涉及到公司官员的选举及其薪酬、支持公司制定相应的政策

^① *Manson v. Curtis*, 223 N. Y. 313, 324, 119. E. 559, Ann. Cas. 1918E, 247.

之外，并没有故意限制董事会的权力，董事会也没有被股东支配和干涉。

看起来上述结果与 *Manson v. Curtis* 案中所反映的观点似乎难以协调。在 *Manson v. Curtis* 案中反映了这样的观点：两个或两个以上大股东联合起来制定公司政策、采取行动或选举公司官员是不合法的或者是有违公共政策的。而讨论本案得出的结论是：股东有权联合起来进行选举以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有权采用特殊的政策来支持某一项活动。很明显，股东联合起来试图影响公司官员的选举、获得公司的控制权、支持某一项政策或者商业活动，这仅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其目的，即董事将会服从股东的意愿。只要董事仍旧保持其董事身份，他们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根据其最佳判断处理公司事务。大股东不能强迫董事做某项事务，但是在董事任期届满时，股东们就有权用那些符合其意愿的人来接替他们。董事根据其独立判断行事的理论经常会屈服于这样的事实：董事的选任依赖于大股东，因此，大股东能够有效地通过董事会来控制董事的行为。事实上，董事会可以阻止大股东的独断意愿，否则的话大股东将会完全控制公司，但是董事会并不一定能实现其阻止大股东独断意愿的目的。

因此，如果相关的合同不允许董事会阻止大股东违反章程的行为，那么这个合同就是不合法的。一个合同如果仅规定股东应当联合起来运用他们的权力达到一个合法的目的，那么合同可以是合法的。股东可以参与董事的选举，以董事的观点来看，他们将会和大股东的政策保持一致。在选择公司的执行官员时，他们也会受到大股东意志的影响。这样选出的董事在工作时会考虑公司和小股东的最大利益，但是受实际情况所限，他们实际上通常会受到大股东意志的影响，这也保证了公司政策和公司管理的连续性。

现在我们所考虑的合同在一个很窄的领域内限制了公司的行为范围。这样规定的目的和意图在于确定被赋予公司控制权的股东的权力运用方式。如此设计合同不是为了股东控制公司，如果这样设计的话就不合法了。事实上，合同的确考虑到了把作为董事的合同当事人安排到一定的公司职位上，如果这种安排是一种不良的交易，意图损害公司的利益，那么股东的联合就是不合法的；但是如果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个联合有这样的目的和结果，那么公司和小股东对此不会有怨言，因为这保护了小股东，但是会遭到被告（斯通海姆）的反对，因为这对他没有好处。

在合同当事人作为董事以事先决定好的方式选举公司官员时，这种选举方式的确限制了合同当事人，但是并没有事实表明这种选举方式不是出于董事的最佳判断，也没有表明不符合公司的利益，这样选出的官

员将会忠于公司。董事在这种方式的约束下，自由是虚幻的而非事实。如果认为本合同不能强制执行，而且认为合同有悖于公共政策，那么在大股东许诺购买股票者会被选为公司董事和公司官员的承诺下的每一笔股票买卖交易同样有悖于公共政策。我们已经说过：“法律要求大股东在管理控制公司时应做到最大诚信，应考虑到小股东的利益；就此来说，大股东对所有股东都应该持续作为董事这一情况持同样的态度，也应保持其最大诚信。”^① 法庭应要求所有股东做到信守诚信原则。没有哪个股东团体可以利用权力伤害他人，也没有哪个董事可以不根据自己的最佳判断行事。一个意在损害公司和受章程保护的小股东的利益的合同是不合法的。如果一个合同仅规定了选任合适的官员时应按照事先规定的政策，那么这是一个合法的合同。据此，多名股东联合起来运用权力就是合法的，只要这项权力已被赋予单个的股东。保护了正当利益而没有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是合法的。公共政策应根据事实来把握，不能抽象地讨论公共政策。本案所讨论的合同以我的观点来看是合法的，其不能被强制执行的理由只是因为强制执行此合同会使得公司的相关雇佣政策违反法律。

科伦法官、凯洛格法官、奥布莱恩法官和霍布斯法官同意庞德首席法官的意见。

克鲁奇法官同意雷曼法官的意见。

评论：庞德首席法官的意见认为，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违反公共政策，因此是不合法的。原告不可能根据一个不合法的合同请求强制履行，因此请求被驳回并负担诉讼费用。庞德首席法官认为合同不合法的理由是，首先股东不能以合同方式约定某人永久担任公司的某种职务，因为这样会损害董事会的权力，损害其他后来股东的权利；董事会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举公司官员，不能以合同来剥夺董事会的这个权力；此外，庞德法官认为，在此诉讼中，马奎德并不代表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邦迪取代马奎德对公司也没有造成什么损失，甚至小股东对马奎德被解聘是持欢迎态度的；最后一个没有深入探讨的理由，法庭认为这个合同也违反了纽约州刑法所确立的一项公共政策，这项政策禁止城市司法执行官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担任其他职务，并要求尽其所能地做好本职工作。尽管马奎德后来辞去了司法执行官的职务，但是他订立合同买卖股票时的身份是司法执行官。

^① *Farmers' Loan & Trust Co. v. New York & Northern Ry. Co.*, 150 N. Y. 410, 430, 44 N. E. 1043, 1048, 34 L. R. A. 76, 55 Am. St. Rep. 689.

雷曼法官发表了不同意见。雷曼认为股东可以联合，只要单个权力是合法的而且目的合法；如果合同不允许董事会阻止大股东违反章程的行为，那么这个合同就是不合法的；一个合同如果仅规定股东应当联合起来运用他们的权力达到一个合法的目的，那么合同可以是合法的。雷曼法官认为，本合同的确考虑到了把作为董事的合同当事人安排到一定的公司职位上，但是这种安排不是一种不良的交易，没有证据表明意图损害公司的利益，雷曼认为股东有着自己的判断，并没有事实表明这种选举方式不是出于董事的最佳判断，也没有表明不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是符合公司利益的；如果一个合同仅规定了选任合适的官员时应按照事先规定的政策，那么这是一个合法的合同。

雷曼法官虽然认为本案合同合法，但是却认为这个合同是不能强制执行的，因为强制执行此合同会使得公司的相关雇佣政策违反法律。

判例 2

盖勒诉盖勒^①

伊利诺斯州最高法院（1964年）

案情：本杰明和伊萨多二人是兄弟，本案的原告是本杰明的遗孀艾玛·盖勒，被告是伊萨多、伊萨多的妻子露丝以及他们的儿子阿伦。

从1919年到1924年，本杰明和伊萨多兄弟二人都是盖勒药店的合伙人，该药店是一个批发药物的企业。在1924年，根据伊利诺斯州商业公司法的规定，该药店改组成了公司，二人每人持有该公司公开发售的110股股份。1945年他们每人以每股10500美元的价格卖给公司职员罗森伯格12股股份，价款将在10年内付清。二人保证当罗森伯格离开公司时会将他卖给他的这部分股票回购回来，而且同意如果他们出卖他们所持有的股份，罗森伯格会得到与二人一样的每份股份的价款。

1954年6月，本杰明心脏病发作，意识到生命的脆弱，他决定订立一份合同来保障家人的未来生活。1955年7月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公司会计把合同文本带到本杰明的家中，兄弟二人及他们的妻子签订了这

^① *Galler v. Galler*, 32 Ill. 2d 16, 203 N. E. 2d 577 (Ill., 1964).